

##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精實專案自評調查統計表

(自評日期：97年3月20日至97年3月21日 填寫人數：8人)

類別	指標項目	指 標 細 目	與實際工作 符合程度					
			非常 符合	符 合	尚 可	不 符 合	非 常 不 符 合	
			【平均值】					
背景 指標	一、目標與組織	1-1 工作目標符合學校的整體教育目標	5	3				<b>4.63</b>
		1-2 工作目標符合學務處中、長程發展計畫	6	2				<b>4.75</b>
		1-3 工作目標被全校師生認同與支持	4	4				<b>4.5</b>
		1-4 有健全的組織架構	6	2				<b>4.75</b>
		1-5 訂有明確的生活輔導服務目標	6	2				<b>4.75</b>
		1-6 設有相關委員會(例如：學生輔導委員會、學生獎懲委員會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、系所導師工作委員會、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)	8					<b>5</b>
輸入 指標	二、人力	2-1 工作成員資格符合專業的標準與需求	4	3	1			<b>4.38</b>
		2-2 工作成員均能充分瞭解其角色與執掌	4	4				<b>4.5</b>
		2-3 工作職位執掌調整/輪調落實、合理	3	3	2			<b>4.13</b>
		2-4 可以適當運用校內外輔導人力資源(例如志工)	4	4				<b>4.5</b>
	三、經費	3-1 達成工作目標經費編列適當	3	5				<b>4.37</b>
		3-2 經費編列及執行符合學校目標及年度計畫	4	4				<b>4.5</b>
		3-3 經費報帳確實、合法。	5	3				<b>4.63</b>
	四、設施/ 設備、空間	4-1 具備適當且充足的軟硬體設備		4	4			<b>3.5</b>
4-2 具備合宜效率的服務動線			3	5			<b>3.37</b>	
過程 指標	五、行政與管理	5-1 具備明確的職掌規劃與說明	3	5				<b>4.37</b>
		5-2 訂有標準作業流程並確實執行	6	2				<b>4.75</b>
		5-3 和校內其他單位建立良好聯繫與合作關係	4	4				<b>4.5</b>
		5-4 和校外單位建立良好聯繫與合作關係	4	4				<b>4.5</b>
		5-5 依工作目標邀集適合成員依據法令訂定、修正各項辦法、規定	5	3				<b>4.62</b>

		5-6 各項服務訊息及規定公告並宣導全校周知	4 4	4.5
		5-7 使用網路資源以提供更豐富及便捷的服務與資訊	5 3	4.62
		5-8 核發工讀金、獎助學金、慰助金等符合時效、實益	5 2 1	4.5
六、方案/活動 規劃與執行		6-1 適時檢視方案/活動符合目標並發揮預期功能	4 4	4.5
		6-2 方案/活動充分宣導全校有關師生週知	4 4	4.5
		6-3 方案/活動依對象及特殊需求規劃與修正	5 3	4.63
		6-4 方案/活動能依計畫執行並有完整紀錄和檔案	3 5	4.38
		6-5 能運用科技與網路提供便捷有效的服務與資源	4 4	4.5
七、倫理與法律		7-1 工作人員謹守倫理規範並依相關法規行事	7 1	4.87
		7-2 能尊重當事人/學生權益，並能協助其了解有關的權利及各項保障措施與辦法	6 2	4.75
		7-3 涉及當事人/學生或其他人安全時，能向有關單位反應或預警，以維護學生的福祉與安全	8	5
		7-4 執行工作謹守公正與機會平等的精神	7 1	4.87
		7-5 工作成員迴避個人利益且不利用職務侵害他人權益	7 1	4.87
八、統計與評量		8-1 能清楚分析工作成果（如：獎助學金種類、申請人次比例、服務人次統計）	5 3	4.63
		8-2 進行成果評估/評量時廣泛參考有關人員或活動參與者的意見	4 4	4.5
		8-3 以適當的評估/評量方式檢查工作目標的完成情況	4 4	4.5
成果 指標	九、工作成果	9-1 工作具有特色或能創新與改進	3 5	4.37
		9-2 有適當與足夠的出版品或宣導資料	3 5	4.37
		9-3 有合宜的工作成果（如：獎學金獲獎公告、頒獎典禮、優良導師評選、滿意度調查）	3 5	4.37
		9-4 能確實達成既定工作目標	4 4	4.5
		總平均		4.51